

履行清算义务通知书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闽01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9日作出（2026）闽01强清14号决定书，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理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清算义务人，对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所掌握的关于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印章、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或信息（如被投资单位吊销执照前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涉及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资料等）。

特此通知。

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5月18日

清算组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A2#21层

联系人：张志勇、何惠琳 联系电话：18650487973、18350627008 邮编：350008